

#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蓬安府办发〔2021〕10号

---

##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蓬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蓬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 蓬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确保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群测群防，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主体责任。

4.果断决策，快速反应。健全信息快速通道和快速决策机制，迅速处置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 （五）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应急预案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案组成。本预案作为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依据，指导各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制订（修编）与实施。

## 二、等级划分

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造成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3.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4.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20000**人以上的。

## **(二) 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500**人以上、不足**10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3.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省道干线、航道等中断，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5000**人以上、不足**20000**人的。

## **(三) 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100**人以上、不足**5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上、不足**1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3.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

#### （四）一般（IV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不足 1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足 500 万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不足 3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

3.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不足 1000 人的。

### 三、组织体系

#### （一）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成立以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为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 1.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负责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宣传部、县

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蓬安火车站、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 2.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配合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 向上级汇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研究制订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4)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决定发布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指令。

(5) 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

(6) 督促、指导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3.办事机构及职责

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各 1 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2）汇集、上报险情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

（3）提出启动、调整与终止应急响应建议，以及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4）贯彻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全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5）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

（7）负责地质灾害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

（8）承担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蓬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威胁的人员与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修编）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防灾救灾措施建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统计全县地质灾害灾情统计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资金。

(6)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应急物资、能源、药品、通信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与通信设施建设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的学校组织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指导受灾学校修复地质灾害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中小

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技能演练。

(8)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指挥以及治安保卫和社会秩序维持工作；协助转移受威胁群众，情况危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区域的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负责做好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交通指挥保障工作。

(9)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避险和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0) 县财政局：负责将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险情灾情调查成果及受灾情况，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至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街道）。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县城规划区内住宅小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和评估，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负责指导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所管辖交通线路的地质灾

害应急、防治，受损交通线路和设施的抢修、恢复；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公路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14）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情资料；负责组织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巡查监测、治理；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

（1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负责指导受灾医院修复地质灾害损毁的院舍，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6）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旅游企业对所辖旅游景区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巡查、监测预警、治理，及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组织对受灾景区游客的疏散、救治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景区、景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17）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参与重点地质灾害现场调查。

（18）国网蓬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受突发地质灾害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应急救援和生活生产用电；负责与电力设施建设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9)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工程抢险等工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负责处置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 (二)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需要，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组长单位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

1. 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国网蓬安供电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县天然气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实施交通、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保障工程。对发生在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旅游等领域的突发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抢险救援组副组长，履行部门职责，加强业务指导。

2.医疗救治组。县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调查评估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等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专家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提出相关建议。

4.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5.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为组长单位，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组员单位，负责转移安置、维持秩序、后勤保障等工作。

### （三）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有防灾任务的乡镇（街道）应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制订所管辖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工作；村（社区）应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

## 四、运行机制

## （一）预防与准备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及威胁对象、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范围，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等内容。及时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手册主要包含应急指挥体系组成及联系方式、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人、联系人等内容。

2.地质灾害防灾检查。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3.落实避险措施。各乡镇（街道）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人员。积极建设以家庭和单位为基础的防灾单元，推进群众有组织地按照单元组合自主分散转移。

## （二）监测与预警

### 1.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监测员，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落实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点的监测预警职责，落实不稳定斜坡重点巡查区的巡查职责。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重点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气象、水文监测点，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2) 信息收集与分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3) 临灾预警。群测群防人员在降雨期间应加密监测、加强巡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预警，实现快速转移，并上报乡镇（街道）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区域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制订《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方案》并认真实施。

(1) 预警级别。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2）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发布由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各种手段发布。

### （3）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响应措施；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①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②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

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 ③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停止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巡查区附近户外作业，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准备等应急工作；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 ④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指导、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交通线路临时管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派遣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 （4）预警不一致处理原则

当省、市、县预警结果的预警等级、预警范围明显不一致时，县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应紧急会商，以会商后确定的预警结果为准。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 1.信息报告

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一个口子、一

个标准、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报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

### （1）信息报送时限与要求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以及成功避让实例，事发地县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灾害初步情况上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要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速报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速报省委、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电话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其中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委、县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

在进一步核实后，进行情况续报和核报。

### （3）报送渠道

信息报送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 2.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行政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等基层组织发现灾情险情后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国土所报告。

属地乡镇（街道）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达到本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3.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县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1）应急响应签署。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签署发布指令；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签署发布指令，并报告指挥长。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2）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需县级响应支援的，或县防指发布防汛Ⅳ级响应指令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①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作出应急行动部署，并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

②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将响应指令发至各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通知做好应急准备；组织 24 小时应急值班。

③密切关注雨情，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④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防灾形势，掌握灾情险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需要向各乡镇（街道）通报防灾形势和要求。

⑤有红色预警区域的乡镇（街道）发布命令，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实施转移、交通路段通行实施管制、公共场所停止开放和经营活动。

⑥一般地质灾害由县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3）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启动突发地

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①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召开（必要时由指挥长召开）主要成员紧急会议，分析形势，作出应急行动部署，并报告指挥长、通报其他副指挥长；

②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将响应指令发至各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到岗到位；应急抢险队伍、应急专家组集结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③密切关注雨情，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滚动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④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防灾形势，掌握灾情险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指启动防汛Ⅳ级以上响应期，同时报县防指）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需要向各乡镇（街道）通报防灾形势和要求；

⑤有红色预警区域的乡镇（街道）发布命令，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实施转移、交通路段通行实施管制、公共场所停止开放和经营活动；

⑥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必要时指挥长）率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行动；各应急工作组调派人员和装备、物资，按分工各负其责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组负责抢险救援和工程排险；调查评估组负责应急调查、监测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医疗救治组负责医疗救助；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维持现

场秩序、落实后勤保障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4) I级、I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或县防指发布防汛I级响应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或县防指发布防汛II级响应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

①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分析形势，作出应急行动部署；

②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将指令发至各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24小时带班值守，应急抢险队伍、应急专家组集结待命；

③密切关注雨情，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滚动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④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防灾形势，掌握灾情险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各乡镇（街道）通报防灾形势和要求；

⑤有红色预警区域的乡镇发布命令，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实施转移、交通路段通行实施管制、公共场所停止开放和经营活动；

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率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终止，或汛情、雨情等引发

条件影响终止后，可解除应急响应指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应急信息发布。县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 （四）后期处置

1.调查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专家团队，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县地灾防办。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与过程、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方案与实施情况等。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情况后上报县地灾防指。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总结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终止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3.隐患排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害发生和影响区域进行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形成排查报告报县政府及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恢复重建。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

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5.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五、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单位）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资金保障。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街道）要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三）装备、物资保障。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街道）要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

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供应。

（四）通信、交通保障。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送畅通。

（五）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会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县住建、水务、气象、地勘单位等部门和各乡镇，为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六）社会动员。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群众开展自救，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订计划，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县地灾防指的作用，提高应急队伍人员素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基层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科普宣传与培训活动 1-2 次。

## 六、附则

### （一）名词术语

1.突发地质灾害：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2.崩塌：指陡峭斜坡上的岩体或者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崩落、滚动的现象或者过程。

3.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降雨、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的或者分散的顺坡向下滑动的地质现象或过程。

4.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5.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编制与管理

本预案由县资源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编制，若因工作要求及标准变化，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及时修订。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方案根据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